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有为水道河涌治理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工程管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博阳设计院（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3.4





设计合同专用条件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工程管理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博阳设计院（广东）有限公司

本项目委托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管理单位）。设计期间，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皆由三方共同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有为水道河涌治理工程二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有关工程设计的规定及办法。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区、镇街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若有）；
-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若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工程设计工作: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对有为水道仙岗仙子湖片区进行环境整治、种植乔木、完善亲水平台、改造休闲廊架、建设人行步道及人行栈桥等基础设施。本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开展的方案及施工图两阶段设计、施工现场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竣工图审核后等后续服务。专业包括: 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等。

(2) 完成规划报建行政报批报审所需的全部图纸、资料以及配合报审的相关工作。设计报审过程中向各职能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承担, 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 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保证其工作成果能通过评审, 否则,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修正费用并需要在 5 日内重新送审且通过评审, 并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再次送审仍未通过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设计人应当返还委托人全部已支付费用, 按照暂定合同设计费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因此委托其他第三方设计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设计人应予赔偿。

(3) 质量要求: 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第五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设批示文件	1	签订合同时	含电子版
2	地形图	1	签订合同时	含电子版

设计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3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工程管理单位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的约定。

设计人收到工程管理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必须察看现场, 察看现场后认为现场与工程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 应在 3 日内提出, 否则, 视为现场与工程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不存在影响设计准确性的因素。

第六条 设计人向工程管理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A3 方案图册	2	签订合同 7 个日历天
2	方案图册 PDF 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1	签订合同 7 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蓝图	8	方案确认后 14 个日历天
4	施工图 C A D (可编辑)、PDF 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1	方案确认后 14 个日历天

项目各阶段工作设计周期要求:

- (1) 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 需提交完整方案设计文件。
- (2) 方案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确认后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给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确认;
- (3)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确认提出意见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提交审核;
-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各项目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注: 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周期等相关情况, 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 且不得作为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索赔的依据。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暂定建安费为 220 万元, 下浮率为 10%。

7.2 承包方式: 固定折率包干。

7.3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82,410.89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贰仟肆佰壹拾元捌角玖分)。

7.4 设计费结算方式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委托人或丹灶镇财政办公室委托中介机构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作为工程设计费计算基础,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乘以(1-设计

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即:设计费为【按计价文件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该费用包括:本项目设计费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除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外,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项目设计费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30%;项目方案设计成果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书面同意后15日历天内支付至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50%;项目施工图完成第三方审价建安费审定后支付至项目设计费结算价的9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历天支付至项目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8.2 委托人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设计人须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具体款项在委托人经批准付款后的合理期限内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结算时亦同)。设计人同意并理解,由于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须按规定申请资金拨付流程,委托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递交申请手续即视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设计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出现其他导致未能及时付款的情形时,就已达付款期限的款项,委托人可以合并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8.3 项目因特殊原因需暂缓实施或工程取消实施的,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

应及时叫停相关的设计工作，根据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第九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和设计人责任

9.1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责任

9.1.1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三方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工程管理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双方约定期限，工期相应顺延，工程管理单位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9.1.2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全部设计内容的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以符合变更后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的要求。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按照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三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9.1.4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是在合理设计周期内，设计人应当同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支付适当的赶工费，赶工费金额三方另行商议。

9.1.5 若因设计人自身设计不满足施工条件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法规造成设计变更的，以及因提交设计文件前后实施新规范造成的修改，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将不增付因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凡有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应在接到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修改通知之日 5 天内给予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文字答复。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

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及送审结果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9.2.3 设计人必须负责设计基础资料的收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设计人勘测现场，应自行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设计人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因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害纠纷的，由此引致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主张索赔，以及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所支付的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9.2.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造成重大变更，设计人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定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结算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工程管理单位已明确要求设计人察看现场，如设计人未按要求察看现场，导致设计文件与现场不一致的，视为设计文件出错。

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按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经预算超出经济指标，设计人应免费为工程管理单位调整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工程管理单位预算标准为止，并应赔偿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结算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设计人对于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或要求必须在 5 天内完成，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电话通知修改须在 1 天内到达现场或回复，设计人未按前述要求履行的，应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三次以上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委托人全部已支付费用，设计人还应按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致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所支付的行

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延误了任何一期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从延误的第1天起,设计人每天应按照人民币5000元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委托人及工程管理单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赔偿。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委托人和工程管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向工程管理单位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退回工程管理单位已支付的设计费。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工作或会议。设计人应保证相关设计文件在合同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设计人负责免费调整。因设计人原因使相关设计文件未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批而导致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工期延长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定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负责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其他后续技术服务。

如设计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定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9.2.8 关于工程变更的处理，按《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丹灶镇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丹府字〔2022〕43号）执行。因设计单位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2%或以上的，由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扣除设计单位10%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10%或以上的，由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扣除设计单位10%的设计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5%或以上的，由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扣除设计单位15%的设计费。

9.2.9 如出现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管理单位要求的，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更换，设计人未在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指定期限内更换人员的，应按照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工期延长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配备为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若出现未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每次按照1.5万元/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在三天内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的，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因不可抗力、病故、职务晋升（仍在设计人法人单位内任职除外）或辞职等（以上均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或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设计人报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审核并获得批准后，可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无须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情况外，未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需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审核并获得批准后，用同等（或优于）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1万元/次，其他专业负责人0.5万元/人次。

9.2.10 工程管理单位视乎工程进度，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可要求设计代表进行驻场，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等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10.1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归：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所有。

10.2 保密

10.2.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从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所有，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2 未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0.2.3 对于设计人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负有保密义务，除正常使用交付成果外(包括工程建设等)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10.3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和参加隐蔽

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设计人在收到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照每次 20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如设计人 3 次以上未及时派合格代表到现场响应、参加例会并服务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设计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按照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及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应避免使用市场上独一无二建筑材料、设备。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承担。

12.4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支付，但所需费用应事前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书面同意。

12.5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情况，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七份，委托人二份，工程管理单位三份，设计人二份。

12.8 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如设计人不具备本工程设计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允许且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与该分包单位签订意向书，签

订设计合同前需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供该意向书,且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否则,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一切损失。

12.11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通讯方式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信文件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法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电话送达:

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公章）：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78387570XH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88 号丹灶镇人民政府内

联系人：冼力斌

电话：0757-85413632

工程管理单位（盖公章）：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ULUKK91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湖度假区养生路五号

联系人：陈祖杏

电话：0757-85400621

设计人（盖公章）：博阳设计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48AK4U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魁奇二路 6 号一座二十七层 5 号-7 号（住所申报）

电话：0757-837893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账号：44507001040043578